

#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

本报拉萨讯(记者 王杰学)12日下午,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,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结合西藏检察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。

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朱雅频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,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,充分肯定了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取得的主要成效,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,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,为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和使命作出了全面部署,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会议强调,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

的“六个必须”要求,将检察机关加强党的建设转化为推进检察机关自我革命的生动实践,把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,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,让初心和使命在广大党员干部内心深处筑牢、在思想深处扎根,不断凝聚起推进新时代西藏检察工作转型创新发展的伟力。



图为乃东区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民警正在为群众讲解如何使用110报警电话。

本报记者 王雪 通讯员 土旦多吉 摄

## 乃东公安集中组织开展“110”宣传活动

本报泽当电(记者 王雪 通讯员 土旦多吉)为充分展示乃东公安新气象、新担当、新作为,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,全国第34个

“110”宣传日当天,乃东区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联合各乡镇派出所、便民警务站组织开展以“不忘初心110,共建共治享安宁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。

通过发放宣传物品、接受群众咨询、LED播放标语等形式,向群众介绍报警电话使用知识、禁毒防毒、防范电信诈骗和扫黑除恶等相关知识。

## 琼结县推进普法工作向纵深拓展

本报琼结电(记者 王杰学)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琼结县以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治素养为目标,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,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为抓手,推进普法工作向纵深拓展,为法治琼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,连续三届获“国家平安县”荣誉称号。

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共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2000余场次,悬挂横幅400余条,制作大型广告牌2个、宣传栏45个,喷绘宣传标语10条,设立法律图书角25个,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、各类宣传品8000余件,普法工作成效显著。

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“七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,制订下发全县“七五”普法规划,召开“七五”普法启动会,层层签订普法责任书,下发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;召开“七五”中期验收动员部署会,组建专门督查组,多次深入全县各领域进行督查。强化保障,按人均5元的标准落实普法经费。

拓展法治文化阵地。开通“西藏琼结司法”微信公众号,利用各类普法阵地滚动播放法治纪录片、普法栏目剧;打造“法治文化长廊”,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活动;录制藏汉双语普法音频,利用流

动执法车流动巡回宣传;开展“宪法网络直播”活动,实现普法宣传“新风尚”;深入退休区、军营、民营企业开展法律讲座。

深化重点领域抓普法。成立“法律进宗教场所”普法宣教“三支队伍”,大力宣传宪法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,组织全县寺庙僧尼和驻寺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,开展宗教领域“四项教育”知识竞赛;面向全县干部职工开设“琼结普法讲堂”,配齐各学校法治副校长(辅导员),优化普法宣讲队伍,深入开展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活动。

## “小少年”变身“小法官” ——昌都市第三期“青少年模拟法庭”活动侧记

本报记者 张黎黎

“现在开庭!”随着庄严的法槌声,一场聚焦校园暴力的案件正式开庭。

“审判长”镇定自若的主持庭审,“公诉人”与“辩护人”展开精彩的法庭辩论,“审判员”语重心长的进行法庭教育、“被告人”真挚诚恳的忏悔。整个庭审过程规范、顺畅,秩序井然,真实展现了违法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及要承担的严重后果。

……

不过,与日常庭审不同的是,这起“案件”的参与者全部是八宿县中学的学生。通过这种模拟法庭审理“校园欺凌”案例,以案说法的生动方式,让青少年学生在实践中学习法律、运用法律,进一步营造知法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,不断增强青少年依法维权、自我保护意识。

这场从12月初就在昌都市拉开帷幕的昌都市第三期“青少年模拟法庭”活动,吸引了全市多个中小学积极参与。对于变身“小法官”“小公诉人”,孩子们也乐此不疲。当然,在这种角色扮演中他们收获更多的是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。

12月20日,江达县二中90余名师生在法院开展了一场“模拟法庭”活动,以一起青少年故意伤害案件为庭审教材,由10名学生扮演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被告人、辩护人、证人等法庭诉讼角色,通过法庭庭审的形式,严格按照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被告人陈述、宣判等审判程序,切实激发了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浓厚兴趣,进一步增强了师生们的法治观念,对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和法治教育,预防青少年犯罪起了积极作用。

12月18日上午九点半,丁青县法院“模拟法庭”审判了一起交通事故。虽然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原告、被告等角色均是当地小学生扮演,但他们在开庭、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最后陈述等审判程序都非常投入,当起“小法官”来也是有板有眼。

“这样的活动让我们零距离地感受到了法院庭审,庭审过程也是我们接受法制教育的过程,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类似的机会和体验。”庭审结束后,“小法官”“小审判员们”接受了记者的采访,他们觉得这样的体验更能感受到法律的权威,比听一堂法治课更有趣,更有参与感。“在今后的个人成长历程中,将自觉与法治站在一起,提高自身的学法用法守法意识。”

“庭审”结束后,丁青县法院还结合真实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,深入浅出地为青少年分析了校园暴力的含义、表现方式以及自我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知识,还讲解了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。

近年来,昌都市高度重视法治宣传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,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“青少年模拟法庭”活动法院连续三期举办,标志着昌都市各级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实践阵地的固定化、长期化。”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扎西江平说,“青少年模拟法庭”活动拓宽了法院作为预青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职能,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触角延伸至县区、基层,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。

扎西江平认为,“模拟法庭”活动选取真实案例或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,对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和引导,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,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共同关心青少年的浓厚氛围有着积极的作用。“作为昌都市预青工作的一项常规工作,可以在刑事案件的基础上,增加民事审判、调解、强制执行等模拟活动,引导青少年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,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。”